合同编号：${contractNo}

**应收账款转让及远期出售合同**

为保障投资人（即本合同乙方）的合法权益，请投资人在选择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前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内容，尤其注意以**粗体下划线**格式标注的内容。当乙方点击确认本合同时，即表示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之所有内容。

**甲方**（应收账款受托转让人）： ${firstParty}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firstPartyBusinessLicenseNumber}

国鑫所用户名：

**乙方**（应收账款受让人、投资人）：${secondParty}

身份证号：${secondPartyIDNumber}

国鑫所用户名：${secondPartyUserName}

**丙方**：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RF63

**丁方：**${factoringCompany}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factoringCompanyLicense}

签约日期: ${signDate}

鉴于：

（1）丙方拥有国鑫所网站、名为“国鑫所”的微信H5平台及手机APP等客户端软件（以下合称“国鑫所平台”）的经营权，为该平台用户提供信用咨询、信息服务等居间服务；

（2）乙方已在国鑫所平台注册，并承诺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应收账款支付的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利及能力，其受让资金为其合法所得；**乙方授权并认可丙方为其指定 ${debtManageCompany} （下称“管理人”）代为管理受让之应收账款；**

（3）债权人享有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为了满足自身融资需求，债权人委托甲方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在持有到期日有权将受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者（债权人、债务人及应收账款的相关信息详见国鑫所平台产品说明页面)**。

（4）丁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购买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投资并持有的且未能成功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的应收账款。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以通过国鑫所平台投资应收账款转让产品的方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为保证乙方投资的顺利进行，达成如下条款：

**一、应收账款转让及远期出售事项**

1.1  各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代为处理与本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事项，代理权限包括代为签署本协议，代为收取乙方支付的投资款项，代为向乙方或丁方（或 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承诺回购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仅在有追索权转让模式下）。甲方作为债权人代理人在国鑫所平台所作的代理行为及在本合同中的所有权利 义务及其法律后果均直接由债权人负责承担，甲方不就上述代理行为向乙方和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乙方通过在国鑫所平台投资应收账款转让产品如下：

|  |  |
| --- | --- |
| 产品名称 | ${productName} |
| 受让价款（人民币） | ${amount}元 |
| 受让债权本金（人民币） | ${debtAmount}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apr}% |
| 乙方持有债权期限 | ${period} ${periodUnit} |
| 债权期限 | ${debtPeriod}天 |
| 应兑付本利合计（人民币） | ￥${capitalInterestSum}元 |
| 兑付方式 | ${repaymentName} |
| 乙方持有到期日期： | ${repaymentTime} |

1.3  本合同项下乙方委托丙方在其持有到期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和基于应收账款而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如有）在国鑫所平台发布对外转让，转让价为￥${capitalInterestSum}元，可由国鑫所平台投资人投资受让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若在持有到期日届满当日下午16:00，乙方未能向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丁方应向乙方购买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持有且未能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者的应收账款，乙方同意向丁方出售其持有的且未能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的应收账款。

1.4  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持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或丁方（合称“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或丁方即成为该等应收账款的实际持有人，并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作为应收账款持有人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5  **应收账款**：**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指债权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基础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可依法转让的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债权**，**包括债权人基于该应收账款而取得债务人出具的或背书受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权利凭证**，**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含义与本条款具有相同含义**。

1.6  **应收账款支付**：应收账款到期后，债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支付应收账款还款。若债权人基于该应收账款而取得商业承兑汇票的，则由管理人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托收，托收后的款项用于向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支付应收账款还款。**由于支付结算及资金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实际收到款项的日期可能晚于债权到期日期**，**以其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准**。

1.7**应收账款转让：本协议项下之应收账款转让方式为“${contractMode}”:**

**有追索权转让:指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从乙方处购买债权人所转让的应收账款的，就受让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如有）到期不能受清偿的有权向债权人进行追偿，要求债权人履行回购义务，甲方应全面配合。**

**无追索权转让:指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从乙方处购买债权人所转让的应收账款的，就受让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如有）到期不能受清偿的无权向债权人进行追偿，应直接向应收账款之债务人主张权利。**

1.8  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的应收账款还款：即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能够获得的应收账款还款，具体以国鑫所平台的理财账单为准。应收账款最终持 有人为多人的，按其支持受让价款比例享有应收账款回款。债务人部分支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下，每位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可收取金额计算公式为：每位应收账款最 终持有人当期应收金额×（应收账款还款金额/当期应支付应收账款还款总金额）。

1.9  **应收账款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国鑫所平台公布的产品说明内容为准**。

**二、合同的订立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根据国鑫所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点击国鑫所平台相关按钮进行转让申请和投标操作的方式确认签署本合同。

2.2  **各方在国鑫所平台进行转让申请操作和投标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合同各条款以及同意本合同的签署。**一经各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即成立并将在国鑫所平台保存，各方均可查阅。

2.3  **乙方点击“立即投资”按钮时即视为其已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委托其指定的支付机构（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下同）冻结乙方确认受让应收账款的资金，并授权丙方根据产品资金募集情况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上述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从乙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划转至甲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如债权人所同意的转让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本次全部应收账款转让未能全部完成（“足额募集”）的，则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进行放款。如乙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资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款金额，则本合同不成立。乙方同意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可继续与甲方发生交易，因此导致乙方丧失交易机会产生损失的，甲方及丙方不负责任。**

2.4  甲方自行在丙方指定的存管银行开设资金存管账户（即“甲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用于收取乙方支付的转让款。甲方可通过国鑫所平台及其合作的存管银行提供的“提现”操作将丙方依据本合同划转至甲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银行账户。

**2.5  在无追索权转让模式下，乙方和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理解并同意，甲方应收账款转让完成后，乙方和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的相关权利。在甲方（及债权人）已经完整无瑕疵地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违反其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情形下，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不向债权人追偿。甲方代债权人保证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损失的，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进行相应赔偿。**

**2.6  在有追索权转让模式下，甲方理解并同意，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如有）转让完成后，若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发生支付不能，就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未能受清偿部分，甲方应全面配合乙方（包括乙方管理人）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偿。**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债权人保证应收账款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基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未限制或禁止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基础合同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不利于乙方和丁方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2）债权人已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相应义务；债权人在基础合同项下仅转让权益而不转让义务和责任，基础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仍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履行。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如有）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就已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而言，甲方不会将其另行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人。

（4）承诺、保证并同意应收账款转让后，乙方对应收账款享有完全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项下债权人所享有的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担保权益以及再转让权和对债务人返还财产的所有权等。**在乙方将该等应收账款转让给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的**，**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亦全部享有乙方在本条款享有的权利**。为免生歧义：债权人在基础合同项下仅转让权益而不转让义务和责任，基础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仍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履行。

（5）应收账款转让前，保证其与债务人之间就该笔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若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无法全部获取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应当向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若债权人基于应收账款而取得商业承兑汇票的，甲方应全面配合债权人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管理人，甲方承诺债权人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来源和持票资格、无任何瑕疵和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3.1.2  **甲方确认并同意，代理债权人或全面督促债权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并将乙方的管理人代为管理应收账款、代为收取还款、代为托收商业承兑汇票（如有）事项一并告知债务人；在乙方持有应收账款到期后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或丁方的，则乙方同意由管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的事项通知债务人。**

**3.1.3  在本合同项下若甲方代理采取有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当应收账款到期债务人发生不能支付的，甲方应全面配合乙方（包括乙方管理人）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就不能受清偿部分向债权人进行追偿回购。**

**3.1.4  甲方同意管理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3.1.5  甲方知晓乙方委托管理人在其受让应收账款后由管理人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人向甲方或债权人主张权利视为乙方提出该等主张，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使用丙方平台以约定价格受让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有）。

3.2.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向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或丁方出售应收账款。

3.2.3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合法取得，且具有排他性的支配权。

3.2.4  乙方应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企业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操作服务平台及软件以及查收丙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乙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6  乙方不得将受让应收账款通过非国鑫所平台转让或赠与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或对债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3.2.7  乙方同意管理人在乙方受让应收账款之后且出售应收账款之前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代理人作为被背书人代为办理背书受让商票、代为验证票据的真伪，代为保管票据、监督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变化。

3.2.8  乙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或丁方的，应将乙方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一并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或丁方，并同意由管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

**3.2.9  在有追索权转让模式下，乙方、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有权就不能受清偿部分的应收账款自行或由管理人向转让应收账款之债权人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甲方全面配合。**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丙方须对甲方、乙方的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丙方有权在平台上公开披露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对此甲方和乙方予以同意和认可，并放弃就丙方上述行为要求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的权利。

3.3.2  丙方有权对甲方、乙方的主体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以保障在平台上交易各方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如因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提供虚假信息方承担。

3.3.3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或与乙方的其他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不因甲、乙双方任何纠纷而受影响。

3.3.4  丙方接受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

**3.4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丁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购买乙方所持的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转让给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的应收账款并支付应收账款购买价款，并将应收账款购买价款授权丙方通过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丁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支付到乙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

3.4.2  丁方购买乙方所持应收账款后，即成为应收账款的实际持有人并有权背书受让基于该应收账款而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若有）。

**3.4.3  在有追索权转让模式下，丁方有权就不能受清偿部分的应收账款向转让应收账款之债权人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甲方全面配合。**

**四、违约责任**

4.1  债权人在发生以下的情形时，均构成或视为违约：

4.1.1  违反第3.1.1条中的任一承诺和保证事项。

4.1.2  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4.1.3  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合法权益。

4.1.4  在应收账款转让时存在欺诈行为或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等原则的行为，损害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合法的权益。

4.2  债权人违约后，乙方、丙方和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4.2.1  要求限期纠正上述违约行为；

4.2.2  中止或终止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支付；

4.2.3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要求恢复原状；

4.2.4  要求债权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费用等损失）。

4.3  丁方在约定的日期因任何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应收账款购买价款的义务，则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金额为丁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购买价款，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丁方违约金额及逾期天数向丁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追索权（适用有追索权转让模式）**

**5.1  甲方承诺并同意，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即“回购条件”），甲方将全面配合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向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人行使追索权，要求债权人对转让之应收账款进行回购：**

（1）无论何等原因，在应收账款收款到期日或应收账款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债务人未全额支付应收账款还款的；

（2）转让应收账款虽未到期，但是债权人已与转让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商业纠纷；或者债务人已明确或以行动拒绝清偿应收账款；或者债权人和/或债务人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破产、取消生产许可、吊销执照、责令停业等），或存在转移财产、丧失商誉或其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债务人上一年度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保全等）的情形；

（3）甲方和/或债权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而危及到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4）以及其他损害乙方或丁方（或国鑫所平台其他投资人）权益行为；

5.2  **当回购条件成就时**，**甲方应督促债权人无条件同意在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价款以发出的通知所载金额为准**。

5.3  甲方接受债权人委托在此代债权人承诺：债权人就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所出具的承诺回购函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债权人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后，本合同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商业承兑汇票（如有）回转至债权人，债权人按照基础合同约定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甲方在此同意全面配合乙方或应收账款最终持有人回转应收账款。

5.5  **就债权人上述回购责任**，**债权人已出具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回购承诺函》**。

**六、不可抗力**

6.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6.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由第三方行为引起的通讯、网络、电力事故，以及银行清算系统故障等。

6.3  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如与中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应在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不禁止的最大限度内进行解释和执行， 且任何该等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约定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争议管辖。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争议，均提交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八、其他**

8.1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甲方、乙方和丁方同意其于国鑫所平台要求所填写的确认信息及相关操作是其对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确认，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合同各方均认可因前述形式确认的合同效力。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使用其国鑫所平台注册账户在丙方国鑫所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乙方本人真实意愿和以乙方本人名义签署，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丙方在此特别提醒甲方、乙方和丁方，请妥善保管其在丙方所留注册信息、密码等，若因非丙方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而造成甲方、乙方、丁方损失，则由甲方、乙方、丁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乙方、丁方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甲方、乙方、丁方具有的法律约束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义务。**

8.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8.3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本合同项下税费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

8.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乙方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至国鑫所平台进行信息修改操作的方式通知丙方；甲方的相关 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前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丙方。甲方、乙方均在此同意，对于其更改的前述信息，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使用和披露。丙方应当及时将甲方、乙方的变更信息告知对方，**若因甲方/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8.6  本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乙方的应收账款受让资金划付到甲方的国鑫所平台账户时生效。